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4-02-08 10:04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粤农农计〔2024〕31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粮食安全生产保障，切实做好我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储备工作，结合各地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要，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申报指南的要求，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申报，按时在系统上传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纸质材料。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2月6日

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本次申报以县为单位组织申报，项目包括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三种类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机具（占比不低于50%），包括水稻耕种管收烘的机具，甘薯、玉米等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机具以及冷链物流设备、移动式烘干设备、移动储能车等（将水稻收获机、轻型履带拖拉机等作为应急救灾所需农机具）；建设存放和使用农机具、农资的配套厂库棚；统防统治所需物资和人工费用；开展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含农技服务、品牌营销、数字农业等）的条件建设；机具维修和农机手培训；金融产品宣传等。不得用于省级涉农资金负面清单所涉及的方向。

二、支持额度和实施周期

（一）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实施周期暂定2年，自省级财政下达资金之日计算。每个项目省级财政扶持资金1000万元左右。

（二）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实施周期暂定2年，自省级财政下达资金之日计算。每个项目省级财政扶持资金按照不高于服务行政村个数*100万元计算，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不含）。

（三）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实施周期暂定1年，自省级财政下达资金之日计算。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不高于100万元（含）。

三、绩效目标

项目县综合农事服务水平和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水平明显提升；正常作业条件下水稻平均机收损失率达到现行作业质量标准。县域、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签订农事服务协议和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本村农事服务的价格应低于当地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制定的市场指导价的20%以上（农事服务协议期内）。

申报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项目县须按照《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要求，申请创建“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四、申报条件

（一）产业基础。申报项目的县（市、区）粮食作物年播种面积要不少于10万亩。

（二）实施主体。县域、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涉农企业、强农（村）公司、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省属涉农企事业单位参与联合申报，并须于2023年12月31日（含）之前成立。其中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实施主体须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备案。镇域、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按照是否进行统防统治确定自身是否需要进行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备案。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实施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设备原值。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现有农机具保有量不少于60台（套）或农机具（设施）资产原值不低于300万元；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现有农机具保有量不少于20台（套）或农机具（设施）资产原值不低于150万元。

（四）用地条件。有与功能相匹配的建设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并出具相关证明。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原则上建设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面积（含有明确手续的旧仓库、旧厂房、旧学校和闲置土地等面积）之和不少于2000平方米；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

心用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用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五、申报程序

(一) 申报入库。各申报主体自主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提出申报建议，主体覆盖区域不得重叠，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统筹提出县域内县、镇、村三级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申请，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申报入库资料。

(二) 网上申报及时限。各申报主体必须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24:00，县级、市级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4日24:00。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请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区域内账号。

(三) 申报文件报送时限。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所辖县（市、区）按县于2024年3月8日17:30前将纸质申报文件、申报材料一式5份（附电子文档）送广东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房），以送达或快递签收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及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项目申报书以及可体现项目建设基础条件的其他材料等。

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请使用附件2-1、2-2、2-3对应的申报书模板进行申报。按照附件3的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五) 收集材料及申报流程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申报材料）：黄婉薇 020-37289982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胡兵文 020-37288702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肖玉军 020-37288410

省农业农村厅植保植检处：谭思思 020-37288027

附件：1.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申报汇总表

2.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申报书

3.申报书应附的材料清单

4.广东省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工作方案

相关附件：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附件（1-4）.docx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020-37288612



微信公众号



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